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四、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16
六、管理建议书	17
七、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审计报告

中维审字（2023）第 006 号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

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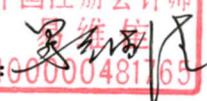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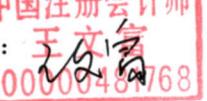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817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8176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0632047XJ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 塔29层2901	登记时间	2014年05月07日
联系电话	59572415	邮政编码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吴鹏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7900005300733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59572384
会计姓名	梅文兰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opacity: 0.5; transform: rotate(-15deg); display: inline-block;">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div>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90,817.40	3,027,233.1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五.2			应付款项	五.6		
应收款项	五.3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4			应交税金	五.7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90,817.40	3,027,233.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五.5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五.5						
固定资产净值	五.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8	1,764,252.84	1,005,888.6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五.8	1,826,564.56	2,021,344.56
				净资产合计	五.8	3,590,817.40	3,027,233.1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3,590,817.40	3,027,233.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90,817.40	3,027,23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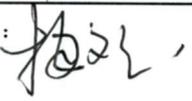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复核：

陈建春

制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9	558,952.38	1,127,400.00	1,686,352.38	159,777.86	3,898,980.00	4,058,757.86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五.10						-
投资收益	五.11	269,923.29		269,923.29			-
其他收入	五.12	7,363.88		7,363.88	9,886.97		9,886.97
收入合计		836,239.55	1,127,400.00	1,963,639.55	169,664.83	3,898,980.00	4,068,644.8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五.13	707,386.80	2,380,306.98	3,087,693.78	4,621,293.86		4,621,293.86
（二）管理费用	五.14	77,682.18		77,682.18	10,935.20		10,935.20
（三）筹资费用	五.15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785,068.98	2,380,306.98	3,165,375.96	4,632,229.06	-	4,632,229.0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1,170.57	-1,252,906.98	-1,201,736.41	-4,462,564.23	3,898,980.00	-563,584.23

单位负责人：



复核：

陈建春

制表：

梅文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58,757.86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886.97
现金流入小计	13	4,068,644.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621,293.8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0,935.2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4,632,229.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63,58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63,584.23

单位负责人：



复核：陈建春

制表：梅文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于2014年5月7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30632047XJ,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9层2901。

业务范围:支持公益法律服务和宣教,环境保护,公益教育,公益医疗救助,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紧急救助及志愿者服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407.32	407.32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90,410.08	3,026,825.85
合计		3,590,817.40	3,027,233.17

2、净资产

2.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1,764,252.84	169,664.83	928,029.06	1,005,888.61
②限定性净资产	1,826,564.56	3,898,980.00	3,704,200.00	2,021,344.56
合 计	3,590,817.40	4,068,644.83	4,632,229.06	3,027,233.17

2.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净资产变动额为-563,584.23元，收支较平衡，支出较大。

3、捐赠收入

3.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3,898,980.00	1,127,400.00
其中：货币捐赠	3,898,980.00	1,127,4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59,777.86	558,952.38
其中：货币捐赠	159,777.86	558,952.38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 计	4,058,757.86	1,686,352.38

3.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深圳市莱蒙慈善基金会	125,000.00	货币	莱蒙王晞权先生奖学金
合 计	125,000.00		

3.3 大额捐赠收入

2022年度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4,058,757.86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819,380.00	134,277.86	2,953,657.86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其中：货币捐赠	2,819,380.00	134,277.86	2,953,657.86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2、周兰萍	375,000.00	0.00	375,000.00	月兰公益专项捐赠款
其中：货币捐赠	375,000.00	0.00	375,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计	3,194,380.00	134,277.86	3,328,657.86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0.00	269,923.29
合 计	0.00	269,923.29

5、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9,886.97	7,363.88
合 计	9,886.97	7,363.88

6、业务活动成本

6.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支出—非限定性	917,093.86	707,386.80
西部律师研修项目	80,000.00	92,200.0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捐赠项目	26,777.86	26,073.38
中伦高校助学金项目	310,000.00	410,000.00
建外红共富联盟项目	35,000.00	0.00
通州区艺才小学公益捐赠项目	51,916.00	0.00
广维小学助学捐赠项目	50,000.00	0.00
上海抗疫专项行动	35,400.00	0.00
北京抗疫专项行动	60,000.00	0.00
西部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200,000.00	0.00
西南政法大学教育发展项目	40,000.00	0.00
察哈尔右翼后旗乡村教育发展项目	20,000.00	0.00
张鑫宇助学金	8,000.00	0.00
云南广南县第一小学图书室捐建项目	0.00	50,820.40
抗疫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关爱项目	0.00	8,293.02
中国政法大学新生助学包项目	0.00	100,000.00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救灾项目	0.00	20,000.00
②捐赠支出—限定性	3,704,200.00	2,380,306.98
冯超群、向婷助学基金	27,600.00	30,900.00
清芬研究院学术科研资助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政法大学新生助学包项目	100,000.00	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助学金项目	100,000.00	0.00
上海抗疫专项行动	211,600.00	0.00
广维小学助教助学项目	100,000.00	0.00
残疾弃婴救助项目	60,000.00	0.00
月兰公益专项	295,000.00	0.00
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项目	1,000,000.00	0.00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1,310,000.00	0.00
莱蒙王晞权奖学金项目	0.00	125,000.00
中伦大爱无疆助学项目	0.00	22,700.00
中国政法大学助学金项目	0.00	30,000.00
中伦-人大法律援助公益项目	0.00	100,000.00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0.00	200,000.00
四川大学法律人才海外游学项目	0.00	170,000.00
羽安儿童权益保护项目	0.00	200,000.00
抗疫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关爱项目	0.00	1,001,706.98
合 计	4,621,293.86	3,087,693.78

6.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1,310,000.00	1,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10,000.00
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合 计	2,310,000.00	2,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10,000.00

6.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1,310,000.00	28.35	资助研究、教育、人才培养等
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21.64	资助研究、教育、人才培养等
合 计		2,310,000.00	49.99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47,333.0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10,935.20	30,349.18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合 计	10,935.20	77,682.18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无工作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工资薪酬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无理事会成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源	金额	限定条件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捐赠	1,310,000.00	限定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项目	捐赠	1,000,000.00	限定用于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
清芬研究院学术科研资助项目	捐赠	500,000.00	限定用于清芬研究院开展研究、教育等公益项目
月兰公益专项	捐赠	375,000.00	限定用于妇女、儿童等公益项目
上海抗疫专项行动	捐赠	211,600.00	限定用于支持上海抗疫行动
莱蒙王晞权奖学金项目	捐赠	125,000.00	限定用于资助通江县高中生
广维小学助教助学项目	捐赠	50,000.00	限定用于资助广维小学贫困生
中伦公益健步走项目	捐赠	49,380.00	限定用于资助打工子弟小学建设多媒体图书室
向婷助学金项目	捐赠	18,000.00	限定用于向婷助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助学金项目	捐赠	100,000.00	限定用于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贫困生
中国政法大学新生助学包项目	捐赠	100,000.00	限定用于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新生
残疾弃婴救助项目	捐赠	60,000.00	限定用于救助洛阳市残疾弃婴救助
合计		3,898,980.00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管理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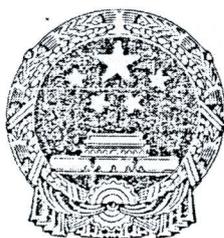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需要提请贵基金会关注的重大事项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我们的建议只包括一般审计工作程序中能揭示的事项，所以并未尝试指出所有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较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 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 资 本 3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12月06日 至 2029年12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 出具基建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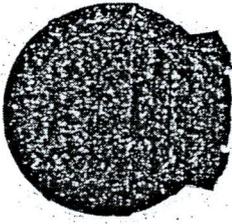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易维佳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9) 7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5-26



证书序号：NO.0064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